

牧者心聲

將來要顯於我們 (裡面)的榮耀

■ 劉君堯傳道

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
就不足介意了。(羅八 18)

羅馬書八章裡面提到的基督徒的苦楚，主要不是因為傳道而帶來的。當然有人忠心服侍主，苦難也一定因此而來。傳道人的圈子裡面都知道，我們現在的環境為主殉道的機會不多。但是大部分工人，包括很多屬靈的前輩，都有不少壓力病：各種潰瘍、神經衰弱、高血壓、癌症等等是常常聽到的。認真為主的人，在走上傳道的路之前，必定已經有計算過這個代價了。

羅馬書這裡提到的苦楚，主要是兩種。一種是之前第七章信主之人

目錄

牧者心聲

將來要顯於我們(裡面)
的榮耀 劉君堯 1

講台信息

哈拿的禱告 黃海洪 3

如何作聖潔的祭司 徐廣仁 7

思想苦難 梁偉民 12

為罪，為肉體的軟弱而有的掙扎。有人以為不必這麼計較，偶爾軟弱一下也無妨，但這不是基督徒的心思。保羅受過這麼多的苦，他還說：「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七 24）可見對於愛神的人來說，這種痛苦也是非常厲害的。

另外一種苦也不是傳道人特有的，而是所有神的後嗣都要面對的。原來一個基督徒只要立志在基督裡敬虔度日，那麼仇敵一定會把很多敵擋、控告、患難、困苦、逼迫等等加在他身上（提後 3:12）。在一些比較黑暗的政權和世代裡面，甚至去到要「為主的緣故，如將宰的羊終日被殺」那樣，到今天也是如此。

基督徒在聖靈的引導下，自然會為了生活的成聖而努力。常常有些人以為，救恩是白白的，要努力的說法是不符合聖經的。其實聖經裡面充滿了這種得救之後需要努力、付代價的教導。而且確，這種努力不是為了得救，也更加不可能為這努力訂立標準，要指明達至某個程度才不致於被「扔在外面的黑暗裡咬牙切齒」，因為那裡指的是完全沒有得救，永遠滅亡的境況。

基督徒之所以在裡面肉體和外面的壓迫中，仍能活出屬天的見證，是因為神已經在我們身上作成了救恩的工作（workmanship, 或者說是 masterpiece 傑作）。因為這個「在基督裡的創造」，已經把一種難以想像的榮耀放在我們裡面；也因為這個已經完成的「新造」，其實在我們努力的時候，基督自己在我們裡面已活出來了。

沒有受過這種苦楚，很難明白「重生」的時候就已經生在我們裡面的這種「創造」，有何等厲害的榮耀。但是對於常常要努力愛主的基督徒，越是在苦難裡面，神越讓他裡面有這種榮耀的盼望；也越讓他明白這個盼望，將來要如何顯在我們裡面。這種盼望成為基督徒為了榮耀神而活在痛苦裡面的一種莫大的能力。

所以保羅說，「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

哈拿的祈禱

■ 黃海洪傳道

經文：撒上一 1-28

哈拿生活在一個敬畏神的家庭，丈夫以利加拿敬畏神，他對哈拿愛護有加；但哈拿並不快樂，聖經兩次提及她心中愁苦（10及15節），因她不能生育。以利加拿有另一個妻子名叫毗利拿，她因自己能生育而作哈拿的對頭，常常借故激動哈拿。經文沒有交代為何以利加拿娶兩個妻子，可能是因為哈拿不能生育。以利加拿沒有因為哈拿不生育而冷待她，反而更加愛她。他每年到聖殿獻祭都將兩倍祭肉分給哈拿，顯示他愛哈拿過於毗利拿。他安慰哈拿說：「有我不比有十個兒子還好嗎？」可是哈拿不肯受安慰，仍為不能生育而心裡愁悶、鬱鬱寡歡（1-8節）。

面對困境的出路：在神面前傾心吐意

當時正值士師時代的末期，以色列人的屬靈光景十分黑暗；各人任意而行，離棄神，在生活各方面都充滿罪惡（這也是今日的光景）。雖然如此，以利加拿這個家庭仍然敬畏神。一般人都認為敬畏神、遵行神的誠命的人理應蒙神賜福；但事實並非如此，因為哈拿不能生育。在當時社會，不能生育對婦女來說是羞恥的事，特別是沒有兒子就代表不蒙神賜福。在人世間，不是每事都能盡人意，即使是敬畏神、愛神的人也會遭遇「無奈」的事。

生育其實不由哈拿控制或改變，面對這個難堪的處境，她專心禱告，以神為她的出路。從經文可得知她每年到會幕獻祭時，都向神傾心吐意地祈禱。在困境時，我們的出路在哪？——就是到神面前傾心吐意，將心裡一切的愁苦，毫無遮掩地向神傾訴。

在困苦裡找不到人傾吐，可謂苦上加苦；但感謝神，神垂聽人的禱告。因此，保羅也勸勉腓立比的信徒：「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腓四6）

當哈拿在聖殿禱告時，她默默無聲，也許她怕一出聲就忍不住痛哭。有時埋藏在心底的痛苦，一旦有機會在信任的人面前傾訴時，眼淚就會如泉水滾滾而下。有一次我獨自在教會心裡為一肢體禱告，想到他一些事時，忽然有感動開聲為他祈禱，眼淚就止不住了。當時祭司以利坐在聖殿門前，看見哈拿只動嘴唇不出聲音，就以為她喝醉了，於是責備她。哈拿已夠愁苦，現在還要被誤會為不正經的女子；以利不問情由的責備，明顯使哈拿更受委屈。這裡提醒我們在關心身邊的肢體時，我不要隨意論斷或責備，而是先關懷和了解，嘗試先了解他的難處；當知道原因後有需要時才嚴厲責備。在教會生活裡，我們要這樣彼此關心和扶持。

蒙神應允的禱告

相信哈拿不能生育已有一段很長的時間，在這長時間裡她沒有放棄祈禱。毗利拿對她的嘲諷一定有增無減，特別看見丈夫對她的鍾愛，在妒忌下必變本加厲。哈拿的愁苦隨著時日，越發加增，但她沒有停止祈禱。你有沒有這樣繼續用單純的信心將你的難處，帶到神面前，等候神作工？起初可能還可以，但如果時間久了，情況沒有改善反而越來越惡劣，祈禱的心就會很容易消沉。主耶穌特別講了一個比喻，叫人常常禱告，不可灰心（參路十八章）。正因為有人落在這光景，所以主才用這個比喻勉勵我們，激發我們。求主賜給我們單純堅忍的心，堅持不停止禱告。

經過多年禱告，神終於應允哈拿的祈禱。神是信實守約的，祂沒有忘記人的祈禱，祂最終賜兒子給哈拿。但為何神要她經過那麼長時間祈求才給她？神要她學習甚麼功課？之前哈拿按著自己的需要，一直求神賜她一個孩子。這是很正常、很合理的禱告。不過神沒有應允她，祂要哈拿繼續禱告，直到她的祈禱改變，與

先前不同：「萬軍之耶和華啊，你若垂顧你使女的苦情，眷念不忘你的使女，賜你的使女一個子嗣，我必使他終生歸給耶和華，不用剃刀剃他的頭。」(11 節) 那時以利作大祭司，他兩個兒子不行神的道，按照律法他們應被石頭打死(撒下二 12-17)。以利知道兒子的行為，只口頭輕責他們不要得罪神，卻沒有停止他們事奉，也沒有革除他們的職份。兩個兒子結果也沒有聽從以利的勸誡，所以神嚴嚴責備他，也不使用他。「當那些日子，耶和華的言語稀少，不常有默示。」(撒下三 1) 當時整個以色列的屬靈光景都是如此黑暗低沉，相信哈拿慢慢也看見這種光景，所以當她為自己能生育得一孩子而禱告時，她盼望有認真服事神的人起來。

哈拿雖然求神賜她一個兒子，但她願意將兒子奉獻給神，使他終身在神的面前服事。細心想，這個奉獻殊不簡單，因為如此一來，有孩子就等於沒有孩子了，皆因這個孩子出生後不久就要離開她，不能與她一同生活。可見哈拿這次的祈禱不是為自己，而是為神，她是一心將兒子完全奉獻給神使用的。當哈拿這樣祈禱，神的應許很快就實現，因哈拿離開會幕回家後不久就懷孕了。由此可見，這個禱告摸著神的心，這個禱告完全是在神的心意下，所以神應允了。我們的禱告有時看來神不理會，我們便將它擱置下來。當然有時神要操練我們的信心，但有時可能是我們禱告的方向、目的錯了。許多時候我們只為自己求，儘管那些並非神不喜悅的事，但我們沒有摸到神的心，看不見那真實的需要是甚麼。好像哈拿起初只看見自己的需要是能生育，除掉自己的羞辱，但沒有關心和留心神的需要。如果我們的祈求能配合神的心意，必更蒙主喜悅。求主憐憫我們，幫助我們在祈禱裡，摸到祂的心意。

蒙神悅納的奉獻

撒母耳斷奶後，哈拿就照她在神面前的許願，將撒母耳帶到會幕交給祭司以利，讓他學習事奉神。儘管這樣做只能讓她一年只見孩子一次，哈拿仍希望撒母耳一生事奉主，因為她知道孩子

是屬於神的。結果撒母耳長大後，成為神忠心的祭司及和先知（撒上三 19-21）。他領受了神的話後，走遍整個以色列地，從但到別是巴到處傳講神的話，帶來以色列的大復興（撒上七 2）。

哈拿那麼辛苦從主那裡求得兒子，但那麼輕易交給神，經歷母子分離，是否很不值？很受委屈？不，她是心甘情願的！這是她當初向神所許的願。既然許願，就要還願。有些弟兄姊妹年輕時信主，主賜福給他，使他建立家庭，生養下一代。曾幾何時像哈拿一樣，承諾將兒女奉獻給神。如果你也曾這樣奉獻，要知道從此兒女就屬於神的了，神如何帶領他們，使用他們，不再由你決定，而要按照祂的旨意決定。如果有一日神真的要用他，你也要甘心照所承諾的獻給神。

有位弟兄，在教會作長老的，在兒子還年少時，曾將兒子奉獻給神；他兒子長大完成預科後，果然蒙召服事神。當時教會還有另一位年輕人也同時蒙召，這位年輕人當時是大學二年級，尚餘一年就畢業，但仍決定放下學業去學習作傳道。有一次，他特意邀請了弟兄姊妹到他家，分享蒙召的經歷。當他在眾人面前宣佈這決定時，他的父親不但沒有罵他，反而很開心，立即起來上前擁抱著他。長老的兒子看見這場景非常感動，於是他向眾人宣佈自己也蒙召的消息，可是他父親卻當眾責備他。這位長老曾奉獻兒子給神，現在他兒子既蒙恩得救又蒙召，他竟罵兒子傻，說服事神的事由其他人去做！可見許願要還願，不是容易的事。我認識這位年輕人，他現在已年長了，幾十年來神大大使用他。

哈拿摸到神的心，她向神許願也還願，結果神沒有虧待她，神最後賜給她三個兒子，兩個女兒（撒上二 21）。當年哈拿願意將孩子奉獻給神，神沒有保證賜給她再有孩子。這是神給她的福和厚恩，可見所有願意行主的路的人，都是蒙福的；所有願意他兒女行主的路的人，更是蒙福的。

（講於 2018 年 5 月 6 日，未經講員過目。）

如何作聖潔的祭司

■ 徐廣仁長老

經文：瑪一 6-二 9

聖經沒有記載瑪拉基的身份和出生地，但我們知道舊約先知大多靈性美好，與神關係密切，神就使用他們成為祂的出口，傳達話語給以色列人。瑪拉基書後，神有四百年之久沒有向人說話。直至四百年後，神藉施洗約翰宣告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主耶穌剛出來傳道時也是這樣宣告。先知書裡常出現神嚴厲的責備和懲罰的信息後，就是憐憫和恩典的應許。神與以色列人立約，他們要成為祭司的國度，將萬民引到神的面前。但直到今天，這點以色列人仍未能做到。今日世界的眼目都定睛在以色列，特別是 2018 年。因為是以色列復國七十年，美國將大使館由特拉維夫遷到耶路撒冷，承認耶路撒冷為以色列的首都。主再來的日子近了，但我們的生活有沒有相應的改變？

不可藐視神

瑪拉基書記載神與以色列人有七個辯論，在辯論中反映出以色列人的愚昧，因他們懷疑神，不聽從神的話。在辯論裡，神開門見山地說「藐視我名的祭司啊！」（瑪一 6）。經文中用了父親和主人的例子來說明：兒子尊敬父親是理所當然的，這是生命基本的表達；僕人或許只是與主人建立在利益關係上，但起碼也會敬重主人，可是神卻在祭司中間得不到應得的尊重和敬畏。瑪拉基書常出現：「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這是耶和華說的」，可見書中所說的都是神的心底話，透露出神對祭司的失望和難過。

到了新約時代，神藉使徒彼得啟示出每個屬主的人都是活

石、是聖潔的祭司，要在主裡被建造成為靈宮（彼前二 5）。今天，神在我們的生活裡能得到應有的尊重和敬畏嗎？如果我們的生活不按著神的話，就是藐視神的表現；但現實情況是基督教裡有很多人雖知道神的話，卻不放在心上及遵行，仍然只顧做自己喜歡做的事。如今許多人自稱是基督徒，但言行卻是在羞辱神的名，可見神在現今也得不到尊敬。我們當中會否也有這樣的情況？

根據一些資料顯示，瑪拉基書所記述的時代在以斯拉和尼希米重返耶路撒冷重建聖殿和城牆的不久之後。神給予祭司和百姓的命令是要服從祂的命令，但到了尼希米事奉的晚期有富戶欺負貧窮的弟兄、有以色列人在安息日做買賣、利未人因無人供給而離開聖殿回家耕田、祭司與外邦人通婚，甚至將女婿搬到聖殿裡居住，胡亂的程度實在難以置信（參尼 13 章）。後來經過尼希米的嚴厲整頓，祭司和利未人總算各回自己的崗位事奉。可是到了不久後的瑪拉基時期，祭司在獻祭的事上漫不經心，敷衍塞責（瑪一 7-14）。祭司的責任是要防止百姓將有殘疾的祭牲獻上，但神收到的卻是癩腿的、有病的和有殘缺的。昔日烏西亞王要進聖殿獻祭，眾祭司攔阻他（代下二十六 16-18）；亞他利雅入聖殿，祭司耶何耶大也攔阻她（王下十一 13-16）。昔日的祭司能守著神的誠命和律例，知道聖殿裡的事奉是不可以隨便的；但來到這個時候，祭司卻藐視神，看重省長過於神，在獻祭的事上隨便。

當將神的吩咐放在心上

當初神與利未人立約，又對亞倫說他的後裔要成為祭司，要他們帶領百姓敬畏神、遵行神的誠命；但瑪拉基時代的祭司已不將神的誠命放在心上，他們偏離正道，使許多人在律法上跌倒。神是忌邪的，在十誡中明言除祂以外，不可有別的神。神不容許有任何人、事或物取代祂的地位。以色列人昔日在摩押地時有犯姦淫的事，亞倫的子孫非尼哈有忌邪的心，當場就將行淫的一對男女刺死（參民 25 章）。神看重非尼哈忌邪的心，就與他立生命

的約，叫他的子孫永遠在神面前作祭司事奉。瑪拉基時期祭祀雖然沒有停止，但屬靈的景況是荒涼的；因為他們獻祭只當作是宗教儀文，徒具形式，沒有實質的敬拜。我們今天會否也只是徒有基督徒的外表，循例參加崇拜，生活隨隨便便，常常怕人多過怕神，沒有把神的吩咐、教導放在心上（瑪二 1-5）？

祭司不將神的話放在第一位，就是不尊重神；但如今很多信徒卻以世界的理念凌駕神的標準，向世界妥協，就是不尊重神的表現。在日常生活中，我們不時會遇到與真理有衝突的事，有時在人情上要容忍；但不要因怕得罪人而失去遵行神的命令的原則。在神的家裡，我們更要謹守神的話，不能放鬆。不然，所有不合神心意的事就會走進來。在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情况下，神的家就會越走越偏離真道。因此要牢牢記住神的話，多背聖經。詩人說「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裡，免得我得罪你。」、「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少年人用甚麼潔淨他的行為？是要遵行你的話。」（參詩 119）祭司的事奉和生活按著神的話，我們今天的生活和事奉也要按著神的話。我們要將神的話藏在心裡，不偏離正道，完全實行出來，才能榮耀神並使人得益。

守住自己在神面前的身份

瑪拉基勸以色列人以平安與正直與神同行（瑪二 6）。與神同行的意思是生活裡無論大小事，都陳列在神面前；可見與神同行是在我們日常生活中，一點一滴累積出來的。因此，我們應當更注重日常在神面前的生活，就會經歷到神用大能膀臂托著我們。

祭司嘴裡沒有不義的話，真實的律法在他口中（瑪二 6）。今日基督徒口中所充滿的，是神的話嗎？很多時候我們衝口而出的都是屬世的話而不自知，例如在安慰喪家時，與世人所說的一樣：「一路好走！」其實未信的人等候審判，已無路可走，還能「好走」嗎？「祭司的嘴當存知識，人也當由他口中尋求律法，因為

他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瑪二 7)。我們是神的使者，使命是要帶領人到主跟前，脫離罪惡。這個年代許多人不認為自己所做的是錯，例如生了小孩才結婚，未結婚就有肌膚之親等。我們要照著神的教導來生活，繼而將正確的思想告訴人，口裡要存著真理知識，堅守主的話。以前人取笑信耶穌的人是「耶穌佬」，因為常常講耶穌；但現在很少聽到這樣的講法，因為講耶穌的人少了，這現象代表現今有很多人沒有認清他們在神面前作聖潔祭司的身份。今天教會見證失落，我們每個人都有責任。

今天我們在神面前的身份是神的兒女，教會是基督的新婦，將來在榮耀的國度裡，我們要與基督一起。我們若不認識自己的身份，就守不住地位；不認識自己的地位，就發揮不了功用。我們在教會裡，各有各的功用，需要彼此配搭。在教會裡基督是元首，祂按著自己的旨意安排我們在不同的崗位上事奉。神一直在教會中要尋找真正尊重祂的人，要使用他們作祂的使者。可惜今天許多信徒放棄自己的功用，不認識自己的地位，沒有站在應站的地位，以致神的見證無法在教會和我們身上顯出來。

作好準備迎接主來

祭司對自己的過錯懵然不知，我們會否也有同樣的毛病，對一些屬靈的事也視作等閒？神在約珥書裡透過蝗蟲告訴以色列祂的審判將要臨到；今天大自然的變化，也告訴我們主再來的日子近了，你在意嗎？主第一次來臨要傷仇敵的頭，第二次來臨是要審判。如果我們行得不好，主在我們身上必有審判和煉淨。如果我們今天看見自己仍生活在昏暗裡，或在軟弱當中，甚至跌倒時，就要及時回轉，以免機會過去就後悔莫及。我們也不要害怕，即使跌倒了，若主仍存留你的性命，表示在主手中你仍能為祂所用，祂仍給你機會回轉事奉祂，可以靠著主的恩典再站起來。在彼得三次不認主後，主耶穌三次問彼得是否愛祂，正要彼得知道不要再靠自己來事奉，而要靠主。當主挽回他後，他回頭就在耶路撒

冷滿有能力的為主作見證了。彼得後來也在書信中提醒信徒說萬物的結局近了，不要苟且敷衍，要守住聖潔祭司的身份，堅忍走主的路，將最好的獻給神。主再來的日子近了，我們當思想自己應怎樣在神面前過每一天：

（一）來到神面前，生命必須有所改變，必須要有愛神的心；方能將生命傾倒在神面前，毫無保留地將最好的獻給主。

（二）在事奉裡要忠心。例如主交付我們要將福音傳開，直到地極，我們也要忠心到底。北韓與南韓在板門店簽約，其中一項是容許基督徒進入北韓傳福音，是以前從未有過的。北韓裡的基督徒，許多不表露自己基督徒的身份；甚至不敢教小朋友唱兒童詩歌，因為怕他們上學時無意中哼出來，父母就要被捉拿。到小孩子長大，父母才敢對小朋友說自己是基督徒。福音可以進到這鐵幕國家，可見主再來的日子又再近一些了（太二十四 14）。

（三）我們要清楚主的吩咐，與及所給我們的恩賜、崗位，才能忠心作成祂所交付的工作。千萬不要以敬虔為得利的途徑，好像昔日的利未人幫獻祭者養祭牲，藉此得利。祭司的工作是凡事根據律法，遇見問題就要查考神的話作準則。因此，我們必須聽神的話、尊重神，像撒母耳般敬聽，有受教的耳朵。再者，我們的眼要專注仰望神，求神使我們看得清屬靈的實在。另外也要校正我們的心，遵行神的話，在生命裡尊主為大。就如基督徒的名稱是由安提阿開始的，因為那時的人看見這些信徒與別不同，言語、生活、行為都表彰了基督，以基督為中心。

人間的損失，是短暫的；我們要看重天上的賞賜，那才是存到永遠的。生命的年日有多長，沒有人知；所以要趁著還有生命氣息，過好每一日。忘記背後，努力面前，向著標竿直跑。世界大事、大自然現象、人心改變，所有都朝向主再來的日子發展；我們要趕緊悔改，儆醒等候主再來。

（講於 2018 年 6 月 17 日，未經講員過目。）

思想苦難

■ 梁偉民弟兄

經文：伯一至二章

苦難可以說是千古之謎，相信每個人都經歷過一定程度的苦難，但沒有人能完滿解釋或明白它的由來。傳福音時經常有人問既然神是慈愛的，為何容許那麼多的苦難發生？這個問題不容易回答，但從聖經的記載我們可略知一二。

約伯的正直及榜樣

聖經記載約伯有個三個特點：完全正直、敬畏神和遠離惡事。簡單來說他十分認識神，在生活裡也實踐神的道，以致他能敬畏神和遠離惡事。約伯不但自己敬畏神，也希望兒女都敬畏神，他的兒子設宴後，他為他們獻祭，因為擔心他們過度宴樂而忘記和離棄神。許多家長很關心家裡孩子的成長，例如他們的學習、健康等，很少關心他們屬靈上的需要。約伯留下美好的榜樣，他為孩子靈性常常儆醒代求。

經文接著描述在天上神與撒但的對話，在對話中撒但質疑約伯敬畏神的心是基於神的保守，牠要求神挪去約伯身邊的保障。撒但建議：「你且伸手毀他一切所有的；他必當面棄掉你。」（伯一 11）神容讓撒但照牠所說的去行，挪去約伯身邊一切的事物，約伯身邊的一切在一夜之間相繼失去，包括牲畜、僕人和兒女。作者形容這些都是約伯所有的，意思是這些都是身外物。或許大家都經歷過失去很重要的人或物的傷痛，人生少不免遇到一些很難解釋的損失。現在很多網上騙案，有些人求職心切或急於結識伴侶，被騙去大筆金錢。看來損失慘重，但仍是身外物。約伯雖

經歷這些事，但從他的反應來看，他沒有受太大影響。於是撒但展開第二輪的攻擊。

「人以皮代皮，情願捨去一切所有的，保全性命。你且伸手傷他的骨頭和他的肉，他必當面棄掉你。」(伯二 4-5) 撒但要求神加重對約伯的打擊，試圖迫使約伯棄掉神。約伯從腳掌到頭頂都長滿毒瘡，又用瓦片刮自己的身體，受到嚴重的皮肉之苦。或許我們也曾受過一些纏繞我們很久的病痛，例如濕疹、胃病等。這些病痛一定程度地影響我們的生活，甚至有些人受不了煎熬和困擾而輕生。約伯受的比這些更嚴重，但他仍然沒有離棄神。

約伯除了失去身外物，皮肉受痛苦外，更要面對妻子的奚落：「你仍然持守你的純正嗎？你棄掉神，死了吧！」(伯二 9)。妻子遇見這樣的事，心裡不明白，以致她說出這晦氣的話。約伯在苦難中，得不到身邊至親的人的支持、安慰和理解。不但如此，約伯記第三章至卅六章，記載了約伯與他三位朋友及以利戶的對答。他們不明白神的心意，不斷否定約伯的話，令約伯更難受。在人看來，約伯確實落在最艱難的景況，但他在極度的悲傷和無助下仍然沒有放棄敬拜神。聖經描述「在这一切的事上，約伯並不犯罪，也不以神為愚妄」(伯一 22)。不以神為愚妄，意思是不認為神作弄他，這是很難得的。「在这一切的事上約伯並不以口犯罪。」(伯二 10) 一般人遇見苦難時，都怨天尤人。約伯經歷喪失身外物時，他不犯罪；後來又經歷皮肉之苦，仍不以口犯罪。

約伯在苦難中不但能約束自己的口和行為，他更對苦難有獨到的見解：「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一 21) 他認識到自己出生時一無所有，現在失去所有是理所當然的。人有時過分執著自己所有的，導致許多紛爭和衝突。但聖經教導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甚麼去，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提前三 7-8)。約伯為自己所擁有的而感恩，即使失去了一切，

他仍以神的名為應當稱頌的。約伯在對妻子說他從神手裡得福，也從神手裡受禍是合理的。用現代人的說法，屬神的人能豁達看人生的苦難。如果我們認為所跟從的神，在凡事上都會給我們順境，這恐怕是人所製造出來的偶像。約伯明白神容讓苦難發生，有祂的美意，以致他能安然面對這極不尋常的、突如其來的事。

揭示靈界的秘密

約伯記不止記載了地上苦難的情形，更說出天上靈界的實況，立體和宏觀地揭示出苦難背後的原由。原來是神答應撒但將約伯交在牠手裡，批准撒但將苦難加在約伯身上，但條件是不可伸手加害於他（伯一 12）。撒但工作前也必須有神允許（伯二 6）。換言之，所有臨到約伯的苦難，都是在神的計劃當中。祂知道約伯能承受這些打擊，才允許撒但這樣行，這就是我們常說的試煉。試煉和試探是一線之差，是角度不同而已。從撒但的角度看，牠要藉苦難使人離開神，這是試探；從神的角度看，祂要藉苦難造就人，要人的屬靈生命更加成長，這是試煉。

從耶和華與撒但的對話中，看到撒但的囂張，牠自以為一定有方法使約伯離開神。結果是牠的詭計徹底失敗，苦難不但沒有使約伯離開神，反而更看見約伯對神的敬畏和純正，並且約伯最後的結局比先前更蒙神賜福。當撒但施行詭計，滿以為自己的計劃得逞時，卻不知道自己的結局是失敗的。更重要的是，撒但斷想不到牠的失敗會被完完全全地記錄在聖經裡；以致歷世歷代的人也能看見，讓後人在遇見苦難時效法約伯倚靠神的美好榜樣，勝過禍患並明白神的心意。

約伯記另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是啟示出撒但的面目與行動。一章 7 節和二章 2 節都形容撒但從地上走來走去，往返而來。可見撒但在地上無時無刻地找機會破壞神兒女的信心。撒但可以藉著不信的人透過假信仰和知識，吸引人和迷惑人，繼而使人離開神。

撒但的可怕，在於牠會針對人的心來挑起許多事端和紛爭，破壞人與人之間的信任。撒但對付信徒絕不手軟，屬神的人要小心撒但的工作，在神的家更要提防撒但的攪擾和攻擊。我曾聽過教會裡出現很大的紛爭，常是源於一些很小的問題。許多時都因人的執著，不能彼此認罪和捨己，而導致許多問題產生。所以，我們無論在個人追求方面，或是教會肢體的相交生活中，都要提高警覺提防撒但的詭計，杜絕破口，避免撒但有機可乘。

追求更深經歷神

最後我以自己的經歷來勉勵大家。家父在我一歲時因工作意外而離世，自小我和家母相依為命，住在她工作的地方。家母一直沒有讓我知道家父離世的事，直至我七、八歲時才從年長的親友口中得知。那時我未信主，我怨恨上天對我家不公。不過因為那時我還小，與家父的感情不算深，家父早逝對我的打擊其實不大，但對家母的打擊卻很大。在我成長的路中，這確實是一件不幸的事；但現在回想起來時，我發現當中有神許多的恩典與保守。

可能因為這件事，家母一直都從事基層工作，所以成長的環境不太理想。不過，相對於同年的孩子，我的思想比較成熟；並且在我十二、三歲時，神就讓我認識祂。起初認識主時，不覺得這些寶貴；直至後來漸漸長大，認識主更深時，才體會得到原來神對我的恩都是很實在的。完成學業後，我出來工作，成家立室，生兒養女；神賜給我許多恩惠，讓我有幸福的家庭和美滿的婚姻。不但如此，家母在幾年前跟我參加教會聚會，信主得救。有一次她告訴我將供奉家父的「神主牌」扔掉，只保留家父的照片。家母沒有從負面的角度來看自己過去的不幸，相反她信主後正面地看見神的引導和幫助，以致她停止供奉的行為，因為她知道這不合神的心意。

約伯在苦難後更深經歷神：「誰用無知的言語使你的旨意隱藏呢？我所說的是我不明白的；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求

你聽我，我要說話；我問你，求你指示我。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伯四十二 3-5) 約伯經歷苦難後，從心底裡說出這些話，承認自己許多事不明白、不知道。他形容自己以前對神的認識只是風聞，是道聽途說；但現在是親眼看見，不是指肉眼看見，而是指心靈的眼睛得見神、認識神。最後神加倍賜福給約伯，但聖經的重點不是在地上所擁有的，而是要我們透過約伯的經歷認識神，明白在面對苦難時自己應存怎樣的心態。我們不要認為約伯是屬靈偉人才可以承受這樣的打擊，所以自己沒有需要學習，若這樣想許多聖經的真理就不需要實踐了。我們應該想：既然約伯如此，我們今天在生活裡遇到身體軟弱或工作、家庭等重大困難時，都可以像約伯那樣經歷神，因我們信的是同一位神。

舊約時代的人未能完全認識耶穌基督，但到了新約時代，耶穌基督成為肉身來到世上，彰顯父神的榮美。今天我們能向耶穌基督祈求，因為我們是屬神的兒女，這是更寶貴的禮物。「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羅八 32) 我們相信神愛每一個屬祂的人，每一件臨到自己的事都是神所允許才能發生的。當我們認識神，就知道凡事背後必有祂的美意，就不再懼怕生活上的艱難和痛苦。

(講於 2018 年 7 月 22 日，未經講員過目。)

報告/感恩/代禱

1. 北角堂訂於 3 月 10 日舉辦福音主日，講員為呂廣輝長老，講題為「你們放心！」(參太十四 27)。請為聚會代禱，並把握機會邀請家人和朋友赴會。

基督教會迦密堂 Chinese Christian Carmel Church

北角堂：香港英皇道 60 號康福園 2 字樓 B 座 電話：25713431 傳真：25713491

西環堂：香港皇后大道西 532 號金陵閣三樓 312 室 電話／傳真：28161610

網址 <http://www.carmelchurch.com.hk> 電郵：info@carmelchurch.com.hk